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342101

10位ISBN编号：7802342104

出版时间：2008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发展出版社

作者：楼继伟 著

页数：21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前言

这套丛书，是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，继续推进这场历史性的社会变革而编辑出版的。

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全国各族人民广泛参与的伟大事业。经济学家是非常活跃和有贡献的群体。

这套丛书各卷的作者，都是这场伟大变革的亲历者和直接参与者，是长期为改革开放建言献策的经济学家。

他们之中有改革开放之初已年过古稀的老一辈经济学家，最年轻的也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；有的主持或者参与过关于改革和发展重要课题的研究，有的参与过党和国家关于推进改革开放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。

这些经济学家的贡献是人们所公认的。

这套丛书各卷所选的文章，大多是过去30年间对中国经济改革和政策制定发生过直接影响的调研报告、政策建议、理论著作。

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。

各卷文章，都是由作者自己编定的；已经去世的薛暮桥和马洪，是由他们的后人编定的。

中国的经济改革。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内容概要

回顾30年来改革开放的历程，每一阶段的战略部署和政策的出台，都与中国几代经济学家的理论探索和建言献策密不可分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的中国发展出版社，为了记录和回顾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伟大历程，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王梦奎的倡导下，向读者倾情推出一套《中国经济学家改革文丛》，包括15位经济学家的改革论集。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作者简介

楼继伟，生于1950年12月，浙江义乌人。

198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，198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系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1984～1988年，主要从事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政策研究，曾任国务院价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、国务院体制改革方案领导小组财税组成员、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财金组副组长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物资经济研究所成本价格室主任。

其后，历任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、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体制司司长、贵州省副省长。

1998年4月任财政部副部长、党组副书记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，研究员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，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。

2007年2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筹备组组长（正部长级）。

2007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

中共十六届中纪委委员，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。

研究领域主要是经济分析、财税、金融等，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，其中《建立一个规范、有效的财政新体制》一文获1994年度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。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书籍目录

作者自序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制的建议（1985年9月）对当前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（1986年3月3日）论改革的运动形态和发展前景（1987年4月）汲取南斯拉夫经验，避免强化地方分权（1985年）关于我国全面推行增值税问题的探讨——增值税改革应同价格改革配套进行（1987年12月5日）论总需求、总供给、国民收入超分配——兼论总量政策与结构政策之间的关系（1987年8月）应长期坚持反通货膨胀政策（1988年）企业自身所有制的现象、原因和出路（1989年）中国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改革命题（1992年）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basic 设想（1992年11月）三个关键环节的政策选择——决定外汇改革的风险（1993年12月）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重建公有产权制度（1993年5月）建立一个规范、有效的财政新体制（1993年）中央：调控国民经济总量；地方：管理地区性经济社会事务（1994年3月）中国面临的政策责任（1998年12月）深化财税改革，强化财政管理（2000年2月26日）中国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（2003年8月）构建与国际趋同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（2006年2月）中国改革：资源配置制度的整体跃迁（2006年5月）关于效率、公平、公正相互关系的若干思考（2006年6月）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度性飞跃（2008年3月）中国30年财税改革的回顾与展望（2008年5月）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章节摘录

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制的建议（1985年9月） 建议： 1.间接税中，将产品税、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和消费税，并减少间接税比重。

2.直接税中，将调节税改为资源税和固定资产租金，开征个人所得税。并扩大直接税的比重。

3.实行中央地方按税种分税。

4.远期向所得税制过渡。

利改税第二步，实现了以产品税为主税的间接税体系。

这一步的改革作用不应低估。

如果没有这一步改革，财政收入不会有现在这么多，会相当被动。

但目前形势已经进一步发展，主要是价格在改革，对内对外开放在发展。

产品税制就表现出不相适应之处，主要有： 1.鼓励“大而全、小而全”，不利于横向联合和专业化协作。

由于以全部产值为税基，所以随着加工环节的增多，物耗成本重复计税部分就增多，这样搞全能厂就可少交税。

2.鼓励加工工业膨胀。

不同产品的表面税负与实际税负差别不同，制成品表面税负低，实际税负高，累计之后制成品价格过高。

集体企业不征产品税，乡镇企业有种种免征产品税的规定，因此集体和乡镇企业拼命向加工工业上扩张。

3.对外贸易结构扭曲很大，形成对制成品出口在价格上的歧视。

又因资源税比重很小，形成对初级矿产品和高耗能制成品出口的过分鼓励。

退最后一道产品税，对于制成品只是退了表面税负，大量的实际税负没有退，制成品出口利益得不到保证。

4.科学的退、征价内税工作很难做。

根据《国际关税总协议》规定，出口产品可退掉中间环节全部的间接税，进口国对进口产品可根据本国税制重征间接税。

在我国，应退清出口产品各生产和销售环节全部的产品税和增值税，进口产品应重征这部分税。

过去韩国和中国台湾就是这么做的。

由出口厂商申报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全部的进料品种和数量，外贸管理部门对其核实并稽核应退的税款。

实践证明，这对校正价格对出口结构的扭曲效果是很好的。

我们如果这样做，制成品可大量出口，但这样做相当麻烦，又因我们是多轨价格，外贸管理的工作量要更大。

<<楼继伟改革论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